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航天科技或公司)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,159,700.64元,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22,730,041.19元。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6,261,487.07元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26,148.71元,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34,507,384.43元,减去2022年内派发的2021年度分配利润23,946,042.18元,截至2022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6,196,680.61元。

遵循回报股东,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,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,现提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8,201,406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3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,376,618.28元

(含税),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含回购股份, 公司无回购股份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, 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,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2 年-2024 年)》及相关规定, 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, 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, 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吻合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, 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由立明、栾大龙、王清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: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 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, 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2 年-2024 年)》关于分红比例的要求, 议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

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监事会审议情况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，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2022 年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